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02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　吳佳芬

被　　告　張玉萱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促字第12560號支付命令核發在案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前僅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10,750元，該裁定於115年9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今未補繳上開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足佐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亞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婷